

大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大悟县发展和改革局

大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大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建立大悟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提前公示 机制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和《湖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发改公管〔2024〕351号）相关精神，提高招标投标透明度，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我县工程建设领域实行项目招标文件提前公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进入大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房建、市政、交通、水利、农田建设等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二、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内容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各有关行政监

督部门编制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格式编制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进行提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招标内容、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预审文件（若有）、招标控制价、评标办法、合同专用条款等。有关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提前公示所需的时间，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三、注意事项

1. 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之前进行提前公示，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通知要求填写项目信息后，委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送至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网站“招标文件提前公示”专栏进行公开发布，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因特殊原因需申请不进行招标文件提前公示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不进行提前公示。

2. 公示期内，社会公众或潜在投标人均可对公示内容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意见及依据，并留下具体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3. 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结合社会公众或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招标文件。对不予以采纳的意见，应注明理由，在招标文件正式发布前予以回复，公示意见采纳情况及回复情况须作为项目招投标活动资料的组成部分。

4. 招标人应当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思想认识。**建立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机制是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便于市场主体提前获知招标信息，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和交易质效。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工作按通知要求落实到位。

(二) **落实主体责任。**招标人作为招标文件提前公示的责任主体，务必提早谋划梳理招标项目，认真编制并及时、全面、准确提前公示招标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因招标人不按要求发布导致项目招标暂停、延期等后果，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三) **强化监管服务。**县发改部门负责统筹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机制工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招标文件提前公示上线具体操作与实施的指导。

五、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大悟县工程项目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参考文本

大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7月17日

大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大悟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提前公示表

按照《关于建立大悟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提前公示机制的通知》要求，现对_____项目招标文件进行提前公示，欢迎社会公众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公示内容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意见，对招标文件提前公示的反馈意见请在本公示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招标单位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备注: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相关附件:请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网站“招标文件提前公示”专栏上传提前公示招标文件全文、PDF格式。